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湘农办发〔2024〕47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 综合服务中心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农经）局（站、中心）：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4〕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7号）和今年省委1号文件以及“三化五行动”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创建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样板，提升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水

平，示范带动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今年继续开展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级示范中心）创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省级示范中心一般应为涵盖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绿色防控、烘干仓储及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服务，在较大范围内起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全省实际，已按省级或市级相关规定提前储备入库，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推荐。

1.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服务人员，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 2 年以上（察看现场、核验资料，此项为否决项）。

2.资产总额平湖区 600 万元以上、山丘区 400 万元以上。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机械设备。其中大型拖拉机、收割机、高速插（抛）秧机、机械化育秧设施、烘干机等大型机械设施平湖区不少于 40 台套、山丘区不少于 20 台套；有手续完善的机库棚、维修间、培训教室等设施；烘干仓储设施设备齐全，单批次烘干能力平湖区 80 吨以上、山丘区 40 吨以上（核验资料、察看现场，其中烘干能力为否决项）。

3.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绿色防控、烘干仓储、加工销售、信息技术和技

能培训等环节(不少于3个环节;其中农机作业、烘干为否决项)。

4.对周边村镇和农户有良好的辐射带动作用,上年度服务覆盖面积平湖区1万亩以上、山丘区5000亩以上。年加工或销售量平湖区5000吨以上、山丘区2000吨以上(核验作业及加工销售台账)。

5.建有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围绕抢灌、抢排、抢收、抢烘、灾后复产等重点环节,合理配置“平急两用”机具,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农机应急防灾救灾作业服务协议》并积极参加应急救援。

6.承诺2024年度完成服务标准任务面积11500亩以上(粮食、油菜等社会化服务均可计算,同一地块多季种植均开展了服务可重复计算,同一地块除已获社会化服务补贴的环节外、未获补贴的其他服务环节可折算;不含县级统筹安排的当年度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

其他否决项:2021年以来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农民利益等不良事件;服务组织被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服务组织及主要负责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服务组织主要负责人涉黑涉恶。

二、申报审批程序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向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报送申报文件。

2.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

申报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从中择优推荐上报市州农业农村（农经）部门。

3.市级复核。市州农业农村（经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复核汇总，研究把关后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时在本级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内。同等条件下优先从近三年未创建省级示范中心的粮食大县推荐服务组织。

4.省级审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州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并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复核抽查，报厅党组审定，在省级以上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发文认定。

三、有关要求

（一）规范推荐。请各市州指导服务组织做好申报推荐工作，确保推荐材料要素齐全、符合要求。鼓励服务组织自己组织装订推荐材料，减轻主体负担。推荐材料包括：**1.**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正式推荐文件、推荐表和服务组织申报材料；**2.**营业执照复印件，因故变更名称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3.**近两年年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或规划；**4.**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报表；**5.**生产设施、附属设备用房或经营服务用房相关证明材料；**6.**其他申报条件的佐证资料。

（二）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标准程序，认真审核把关。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上报。已获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服务组织、与已获评省级示范中心（含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服务组织同一法人的相邻其他服务

组织、与已获评省级示范中心(含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服务组织法人不同但实际生产经营为同一场地的服务组织,不得推荐。对推荐申报中弄虚作假的,省厅将取消其资格,不再补报。同时,市州要引导拟推荐的服务组织规范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服务,完成承诺任务,提升其区域辐射带动水平。年度未完成承诺任务的,按比例扣减补贴资金。

(三) 按时上报。请各市州 5 月 17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 1 份(装订成册)和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联系人: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周丹丹,电话:19807319828,邮箱: hunanrce@163.com。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66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二办公楼。

- 附件: 1.2024 年省级示范中心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4 年省级示范中心申报文件(参考)
3.2024 年省级示范中心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示范中心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 州	推荐名额	备 注
全省合计	35	
长沙市	3	
衡阳市	4	
株洲市	2	
湘潭市	1	
邵阳市	3	
岳阳市	3	
常德市	4	
张家界市	1	
益阳市	3	
郴州市	3	
永州市	3	
怀化市	2	
娄底市	2	
湘西自治州	1	

附件 2

2024 年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
综合服务中心申报文件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县级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推荐表

服务组织名称			
详细地址		注册登记 时间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资产总额 (万元)		大型设备数量 (台、套)	
单批次烘干 能力(吨)		服务覆盖面积 (亩)	总面积:
年加工销售 能力(吨)			其中: 小农户面积:
县级农业农村 (农经)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实地调查意见: 实地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农经)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提纲（参考）

第一部分：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正式推荐文件、推荐表以及服务组织推荐材料（基本情况）

其中，服务组织推荐材料（基本情况）包含：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规模、主要做法、服务模式及主要成效；运营管理制度建设、资产及财务状况、所获得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等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等。

第二部分：服务组织相关佐证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因故变更名称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近两年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或规划；
- 3.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报表；
- 4.生产设施、附属设备用房或经营服务用房相关证明材料；
- 5.其他申报条件的佐证资料。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